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內幕消息－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2)(a)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扭轉為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金額介乎約1,300萬港元至1,6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800萬港元。本集團業績預期扭轉為盈，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由相應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0.7百萬港元，以及本年度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每處所之平均成本下降。此外，相應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100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就本年度編製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且該等資料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因此，上述資料可予調整，並可能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靜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